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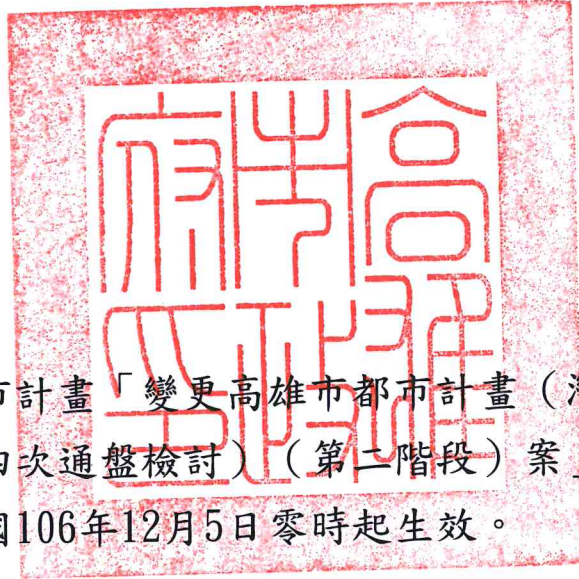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540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1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12月4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634540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（二）本市三民區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菊